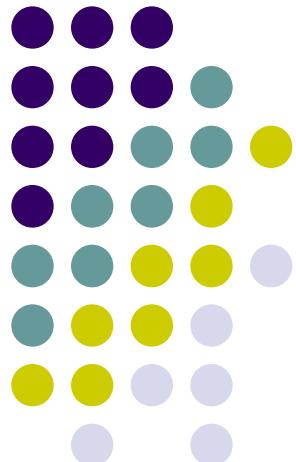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 法規架構
- 重要名詞
- 法條說明

本簡報檔提供講座參考用
各講座得因需要自行調整





法規架構

■ 立法依據 (§1) :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全文共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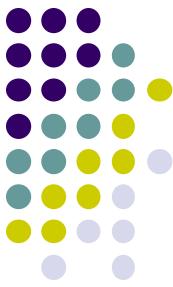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核發機關）(§4)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

下列事業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處理許可後，始得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

- 以熱處理法處理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6,000公噸以上。
- 以安定掩埋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10公噸以上或掩埋設計容量4,500立方公尺以上。
- 以衛生掩埋法、封閉掩埋法處理事業廢棄物。



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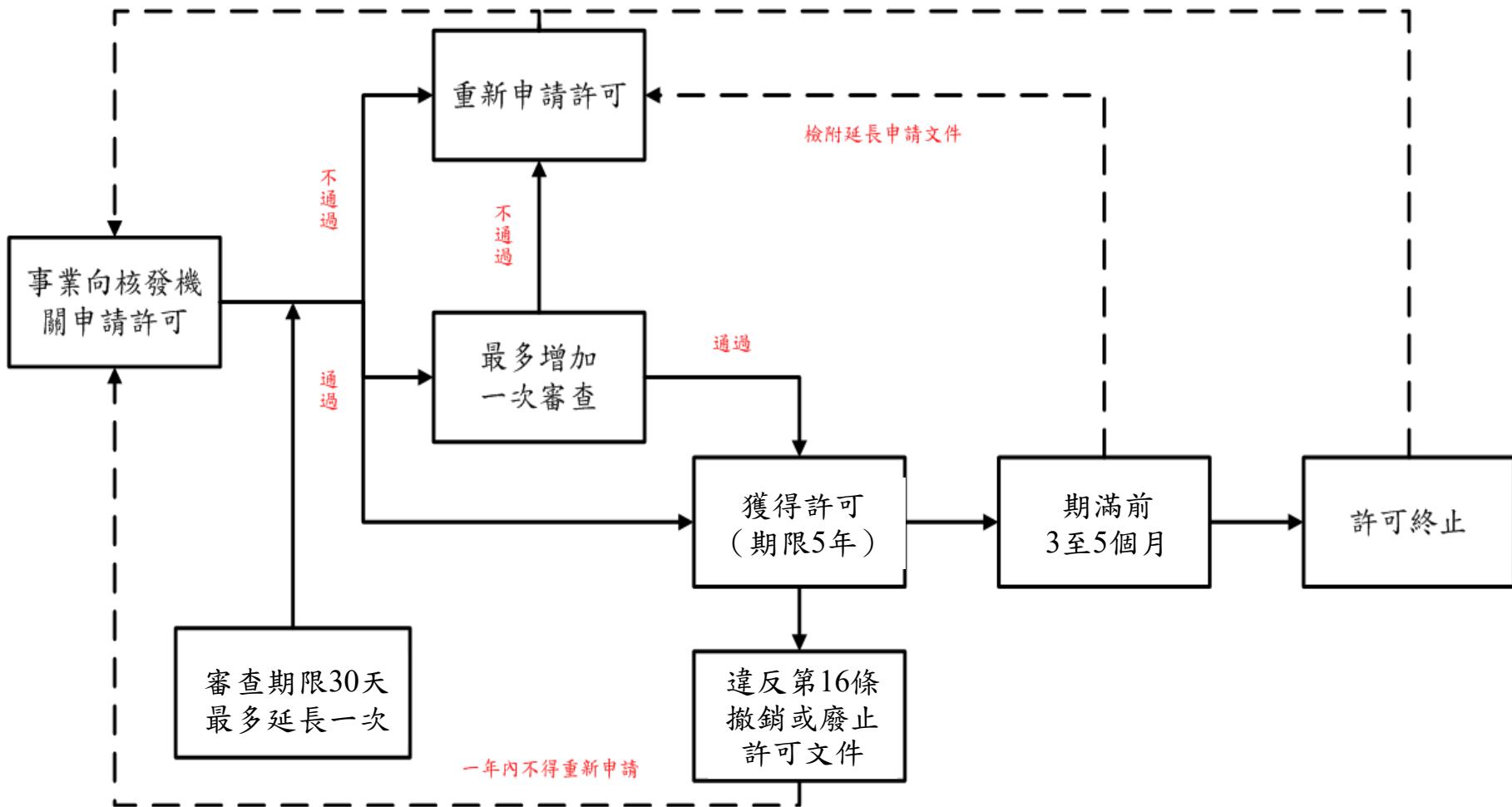
110.01.08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環署廢字第1091215011號令修正發布

為避免自行處理與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認定有所差異或混淆，訂定本認定原則釐清。



法規架構





重要名詞

■ 事業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

■ 自行清除 (§3)：

- 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自行處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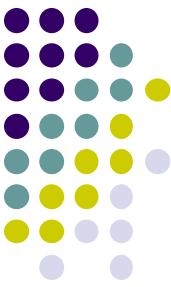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附屬處理設施、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之熱處理法、掩埋法，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法條說明

- 事業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7、8）：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有建置線上申請系統

第7條 自行清除	第8條 自行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表。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設備及工具說明（應含處理方法、處理廢棄物種類、產生量及每月處理容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者，應檢附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所定標準規定之相關文件。處理後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處置計畫。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廠區內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行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預估產生頻率及數量。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租用者得以租用文件代之。	



法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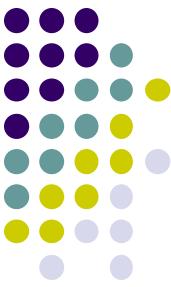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
如下(§9、10)：

第9條	第10條
自行清除	自行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可期限。● 事業名稱、地址。● 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清除車輛及每年清除總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法及每月許可數量。● 處理場（廠）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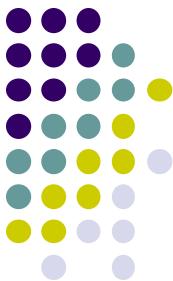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法條說明

-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12)：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5.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6. 處理後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7. 原核發之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
 8.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條說明

- 自行清除或處理申請文件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有異動或變更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
 1. 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異動時」，應於「異動後30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
 2. 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法條說明

-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 (§16)：
 1.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2. 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者。
 3.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公告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4. 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進行清除、處理者。
 5. 喪失自行清除、處理能力者。
 6.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